

# 110 年度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成果分享博覽會實施計畫

## 一、計畫背景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爰此，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自 104 年度起辦理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獎勵計畫，並於 108 年度將第二階段的「到校訪視」轉型為「學校家庭教育成果分享博覽會」（下稱博覽會）。

該計畫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由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我檢視學校辦理推展家庭教育活動後填具學校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表(自評表)報中心備查，第二階段為「花蓮縣學校家庭教育成果分享博覽會」，本(110)年度抽選 36 所學校(含複評學校 4 所)參與博覽會，名單如附件一。

二、地點：本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2 樓)。

## 三、日期

(一) 場次：11 月 15 日(一)、11 月 17 日(三)、11 月 19 日(五)，擇一參加。

(二) 時間：10:00-15:20(提供午膳)。

四、參加對象：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五、流程表

時間	主題	備註
09:45-10:00	各校報到	放置佐證資料
10:00-10:05	中心主任致詞	
10:05-10:30	資料檢閱	團員、各校教師翻閱各校成果檔
10:30-12:00	學校簡報(6 校)	每校 15 分鐘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學校簡報(6校)	每校 15 分鐘
14:30-14:45	中心業務宣導	15 分鐘
14:45-15:20	綜合座談	學校、輔導團團員(講評暨交流)

## 六、評鑑結果與獎勵及改進措施

### (一)評鑑等第：

1. 特優：成績 90 分以上者。
2. 優等：成績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
3. 甲等：成績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者。
4. 乙等：成績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
5. 丙等：成績未達 70 分者。

### (二)獎勵及改進措施

1. 評鑑等第為「特優」者：學校獎勵額度計 2 名，核予嘉獎各 2 次；頒發學校獎狀 1 張。
2. 評鑑等第為「優等」者：學校獎勵額度計 2 名，核予嘉獎各 1 次；頒發學校獎狀 1 張。
3. 評鑑等第為「甲等」者：頒發學校獎狀 1 張。
4. 評鑑等第為「乙等」者：不核予獎勵。
5. 評鑑等第為「丙等」者：需針對缺失，提出具體改進計畫後，視其需求由本縣家庭教育輔導團團員到校關懷座談、協助，並列入下年度再複評學校。

## 七、備註

- (一) 佐證資料請以今年6月填報之自評表(如附件二)為準，至多5個資料夾並標示校名；因篇幅有限，請揀選學校家庭教育亮點活動或特色計畫。  
學校簡報內容請以佐證資料及自評表內容為主。簡報電子檔(PPT)請11月12日下班前電郵至 yiren0710@hlc.edu.tw；若有任何問題，請致電中心。
- (二) 若學校因故需調整日期，請自行與其他學校協調，並於11月12日下班前通知承辦人。
- (三) 本博覽會開放本縣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參與觀摩；欲參加者請於110年11月1日至11月12日致電本中心報名，以利安排座位及午膳。
- (四) 若有其他疑問，請洽家庭教育中心陳奕仁先生，電話：8462860 轉 532。

附件一

110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成果分享博覽會名單

11/15(一)	11/17(三)	11/19(五)
鳳林國中	富源國中	花崗國中
平和國中	東里國中	玉東國中
明廉國小	明恥國小	中正國小
中原國小	鑄強國小	崇德國小
忠孝國小	秀林國小	光華國小
化仁國小	大榮國小	富源國小
見晴國小	鳳仁國小	西富國小
大進國小	瑞北國小	銅蘭國小
北林國小	春日國小	崙山國小
志學國小	東竹國小	吳江國小
德武國小	立山國小	港口國小(複評)
靜浦國小(複評)	卓樂國小(複評)	卓溪國小(複評)

附件二

花蓮縣政府辦理110年度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評鑑紀錄表(自評表)

校名：	班級數：	學生總人數：	業務承辦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	--------	--------	-----	-------

評鑑項目	評鑑細項	自評得分	自評內容說明	得分	訪視結果說明
一、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 (40分)	(一) 每學年於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如：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視力保健、品德教育、性別平等、紫錐花運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與家庭教育連結)，並納入學校行事曆。				<p><b>填報說明：</b>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家庭教育包括：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等。</p> <p>學校辦理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需具家庭教育意涵並與家庭成員有所連結。</p> <p><b>請說明並提供辦理場次、參加人數、執行成效等資料佐證。</b></p>
	(二) 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推動情形：是否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資源規劃相關家庭教育課程，提升家校合作(結合社區資源)效能。				
	(三) 親職教育活動辦理情形。				
二、落實家庭教育法第15條規定。 (10分)	(一) 落實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服務。				<p>請具體說明是否訂定校內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若有個資疑慮，請注意資料須去識別化。)</p>
	(二)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課程或召開個案輔導會議(若無個案，請明示填「無」；若有辦理，請敘明辦理場次、個案數、執行經費)。				
三、配合重大政策辦理相關活動。 (20分)	(一) 配合慈孝家庭月、祖父母節、祖孫週、國際愛家日、閱讀桃花源手冊、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等辦理推展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p><b>請說明並檢附參與相關活動佐證資料(如通知執行公文、活動照片、簽到表等)。</b></p>

	(二) 辦理家庭教育專案相關活動。 (若有辦理新住民子女親職教育者，請說明辦理時間、場次、參與人次、執行經費。)				
四、各校是否派員參與家庭教育相關師資培訓課程及能適度運用家庭教育中心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源。 (20分)	(一) 派員參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師資培訓相關課程或專業研習進修計畫。				請參考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本縣家庭教育中心網站，請註明使用何種資源，如： i-coparenting、 i-love、i-myfamily(如最末頁)或導讀手冊等。  請詳細說明辦理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 參訓人員返校後有無於校內分享、推展或辦理家庭教育教學社群、工作坊。				
	(三)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九條，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				
	(四) 能適度運用教育部家庭教育網或家庭教育中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提供之相關資源。				
五、推動家庭教育具特色者。 (10分)					請說明學校推動家庭教育之創意作為、得獎榮譽、資源網絡建置(如學校臉書、網站是否連結中心)等。
總 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